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中来股份与泓盛资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仲案字 0525 号

2、当事人：

（1）申请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申请人 1：泓盛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4、仲裁标的：本金 5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5、案由：基金合同纠纷

6、受理机构：上海仲裁委员会

7、知悉仲裁裁决时间：2022 年 7 月 11 日

8、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中来股份、泓盛资产签订《泓盛腾龙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其中，中来股份为基金委托人、泓盛资产为基金管理人，公司为基金托管人。

其后，“腾龙 4 号”产生投资亏损，中来股份认为泓盛资产未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管理人义务，管理和运营基金财产，履行基金赎回、及时披露重大风险等义务；认为公司未尽托管人的相应义务，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泓盛资产赔偿投资本金损失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损失；（2）公

司作为托管人对泓盛资产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2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仲裁结果，仲裁裁决管理人泓盛资产向申请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公司作为托管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本案结案。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仲裁结果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